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环催〔2026〕3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刘旭泰: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增埗沙墩村民小组第四组131号

单位及职务：佛山市天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佛山市天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2024年11月份开始无证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你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1月8日对你公司作出罚款贰拾肆万元整（24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佛环罚〔2026〕2号），并于2026年1月16日送达你公司。当事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没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至今仍未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

履行期限届满你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履行缴纳罚款24万元的义务。

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禅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法规科

联系电话：0757-83129328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榴苑路20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